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泸市府办函〔2020〕46号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川办发〔2020〕40号）要求，我市依法拓展制定了《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允许和鼓励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和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公共安全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相关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要按照《目录》明确监管职责分工，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要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研究制定项目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的管理规则，分析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流程，为交易各方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三、公共资源交易坚持电子化发展方向，在促进平台互联互

通和信息充分共享的基础上，规范服务事项，推行网上办理，优化平台服务，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四、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各区县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参照执行。原《泸州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停止执行。

附件：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

## 附件

# 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一级编码	类别	二级编码	内容	备注
A、工程				
A0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A0101	<p>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包括：1.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2.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3.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4.农田建设、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5.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p>上述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p>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必须招标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执行

B、采购				
B01	政府采购项目	B0101	货物采购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B0102	工程采购	
		B0103	服务采购	
B02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及疫苗采购项目	B0201	按规定在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及疫苗	按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C、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				
C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	C0101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C02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项目	C0201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探矿权	
		C0202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采矿权	
C03	林权交易项目	C0301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C04	草原承包经营权交易项目	C0401	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	

C05	其他国有自然资源的有偿开发利用项目	C0501	国有山岭、荒地等有限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养护权承包等	
<b>D、经济资源（经营性国有资产配置）</b>				
D01	企业社会化增资项目	D01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面向社会增加资本（上市公司、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D02	企业国有产权社会化转让项目	D0201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社会公开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形成的权益（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除外）	
D03	企业国有资产社会化转让、出租、处置项目	D03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社会公开转让账面净值或评估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资产（含国有知识产权社会化转让）	
		D030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出租单宗资产招租底价每年在100万元以上的资产	
<b>E、社会事业资源配置</b>				
E0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项目	E0101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形资产社会化处置	
		E0102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形资产社会化招租	

E02	罚没资产处置项目	E0201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	
		E0202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E03	政府储备物资项目	E0301	各级政府储备物资的社会化处置	
E04	文物文化资产社会化经营项目	E0401	各级国有文物文化资产经营权、维护权社会化招租	
E05	特许经营(政府专营)项目	E0501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包含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以及省政府授权各级政府开展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投资人	
		E0502	运输行业特许经营权受让项目(包含道路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经营权社会化配置、出租汽车经营权社会化配置)	
		E0503	其他政府特许经营权(专营)项目有偿出让	
E06	国有权属相关资源项目	E0601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	
		E0602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有偿转让	
		E0603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公共设施及大型活动冠名权有偿转让	
		E0604	其他国有权属相关资源有偿转让	

E07	环境权配置项目	E0701	各类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定额出让排污权；公开拍卖排污权	
		E0702	碳排放权交易	
		E0703	用能权交易（含用能指标以及节能量、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b>F、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b>				
F01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F0101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基础设施类项目	
		F010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服务类项目	
<b>G、集体资产产权</b>				
G01	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项目	G01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含宅基地使用权流转）	
		G01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G0103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G0104	农村集体组织小型水利设施等公益性资产管理权、使用权承包	
		G0105	农村集体所有塘、库、堰、水流、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林地、草地的养护	
G02	城镇社区集体资产产权	G0201	城镇社区集体资产、产权以市场公开竞价方式处置、出租项目	

H、数据资源				
H01	数据交易 项目	H0101	政府数据交易项目	
		H0102	公共数据交易项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